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3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國榮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3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- 二、被告曾國榮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之人別資料。
- 三、原告如欲委任林逸康為本件訴訟代理人，應提出簽名或用印之委任狀，並載明有無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及同條第2項之特別代理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張智揚